

证券代码：600279

证券简称：重庆港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17 号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6.8 亿元中期票据事项，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临 2012—022 号公告）。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

2013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MTN6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.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年有效。

二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

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名称	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5 港九 MTN001
代码	101559010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15 年 3 月 23 日	兑付日	2018 年 3 月 23 日
计划发行总额	3.8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.8 亿元

发行利率	5.65% (1Y Shibor+86.99bp)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
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4 日